附件2

个人会员信用评估标准

附件2-1 **个人会员基本信息评估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内容子项 | 评估标准 | 自评得分 | 说明 |
| 基  本  信  息  100  分 | 从业年限  20分 | 从业25年以上计20分，20-24年计19分，15-19年计18分，10-14年计17分，10年以下计16分。 |  | 所在单位出具从业年限证明 |
| 承担项目数量  20分 | 从业以来承担10个以上项目计20分，承担5-9个项目计18分，承担1-4项目计16分。 | 自始至终完成的。 | 所在单位出具承担项目工程名称 |
| 继续教育  20分 | 按时参加继续教育计20分。 |  | 继续教育指业务知识学习和后续继续教育 |
| 学历  20分 | 博士计20分，硕士计19分，大学本科计18分，其他计15分。 |  | 学历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学信备案表或认证报告） |
| 职称  20分 | 正高级计20分，高级计18分，中级计16分，初级计10分。 |  | 职称证及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评审表） |

注：

1. 从业年限以年为单位，以学历证书毕业日期为准，超过6个月的算一年，不足6个月的不计算年限。

2、承担项目数量是指已竣工验收的项目。

3、学历必须是工程技术、经济或管理类专业的毕业学历。

4、每项评估内容子项扣分不得超过规定的分值。

5、评估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或查询网址，不能提供原件或查询网址的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2 **个人会员优良信用信息评估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内容子项 | 评估标准 | 自评得分 | 说明 |
| 优良  信用  信息  100  分 | 获奖  40分 | 每获得一项全国性奖项计20分；每获得省（部）级奖项计10分；每获得市（州）级奖项计6分；每获得县（区）级奖项计2分。 |  | 提供个人会员获奖证书或文件。包括政府和行业协会颁发的。 |
| 表扬  20分 | 每获得省（部）级书面表扬计10分；每获得市（州）级书面表扬计5分；每获得县（区）级书面表扬计2分；每获得一次企业年终书面表扬计10分。 |  | 包括个人会员表扬文件。包括政府和行业协会给予的。 |
| 科学技术创新成果与应用等  25分 | 每获得一项国际、国家级奖项计20分；每获得省（部）级奖项计10分；每获得市（州）级奖项计6分；每获得县（区）级奖项计2分；在有刊号刊物每发表一篇论文计10分，在国家级协会刊物每发表一篇论文计8分，在地方省级或专业分会每发表一篇论文计5分，每参加一次中监协课题研究计10分，每参加一次地方协会或专业分会课题研究计5分，每参加编审、出版一本工程类专业书籍（含标准）计15分。 |  | 包括政府和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
| 协会活动  15分 | 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相关协会可制定具体评估标准）。 |  | 协会活动包括：课题研究、标准制定、赛事等。 |

注：

1、奖项、表扬计分及其他计分项必须是评估前近2年内获得，奖项、表扬以发文时间为准，其他计分项的时间以提供有效证明为准。

2、每项评估内容子项计分不得超过规定的分值。

3、获奖和科技成果中计分是按最高级别计分，有等级之分的每低一个等级的计分按1分标准递减。

4、评估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或查询网址，不能提供原件或查询网址的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同一项目奖项或表扬的计分，仅按最高级别部门发奖的标准计分（不叠加）。

6、企业年终书面表扬须提供企业开展表扬活动规定的制度和当次年度表扬活动的文件。

7、论文指有关工程技术、工程经济和管理、行业发展的论文（包括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组织征文比赛的获奖文章）。

附件2-3  **个人会员不良信用信息评估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内容子项 | 评估标准 | 自评得分 | 说明 |
| 不良  信用  信息  100  分 | 不良行为  30分 | 执业证挂靠扣10分；每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每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3分；每一次县级政府及以上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扣3分。 |  | 总监含项目和个人。 |
| 质量和安全  生产考核  30分 | 每发生一次质量、安全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扣5分；每出现一次质量、安全方案审批不合格扣2分；每出现一次应下发监理或整改通知未下发现象扣2分；每出现一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扣2分。  备注：总监包括项目和个人，以通报等公开信息、经核实的投诉或现场检查、资料核查为准。 |  |  |
| 黑名单  15分 | 每一次被列入黑名单扣15分。 |  | 包括政府和行业协会 |
| 信息失真  15分 | 每发生一项相关信息资料造假扣5分。 |  |  |
| 职业道德缺失  10分 | 每发生一次职业道德缺失行为的扣10分。 |  |  |

注：

1、违规及其他扣分项必须是评估前近2年内的处罚，处罚以发文时间为准。

2、每项评估内容子项扣分不得超过规定的分值。

3、评估时必须如实提供相关不良信息材料，无相关不良信息的由所在单位提供“无相关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